

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甬组通〔2014〕67号



关于做好2015年科技特派员 组织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组织部，市直有关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指示精神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甬党办〔2009〕36号）精神，为继续推进和深化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，现就2015年全市科技特派员组织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原则、人数和任期

2015年科技特派员的选派，继续实行市、县（市）区两级联动，按照每个乡镇都有一名科技特派员的要求做好选派

工作。

市本级科技特派员的选派人数，继续保持上届选派数量（选派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），主要派驻16个欠发达乡镇；其它乡镇的科技特派员由各县（市）区选派。

2015年下派的科技特派员任职时间一般为2年（即2015年1月—2016年12月）。因工作需要，并经选派单位同意，可以续派。

二、选派的基本条件

- 1、对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有深厚感情，志愿到乡镇农村与农民群众共同创业；
- 2、科级以上干部或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；
- 3、懂农业科技，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；
- 4、工作责任感强，年富力强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组织保障和要求

派出单位对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的科技开发项目在经费、信息、技术上要予以支持。担任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经历，与下派基层任职经历同等对待，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存入个人档案。

市派科技特派员驻村（镇）的生活补贴为1000元/月，每月报销往返车费4次，经费由各派出单位列支。对已经车改

的单位所派科技特派员，按照车改人员前往定额报销区域开展公务活动的补贴标准（详见甬财政行〔2012〕507号文件）支出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请按照要求，抓紧落实好下派人员，填好《2015年科技特派员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12月23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（联系电话：55882122，传真：55882115）；有关情况及时与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55888332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5年科技特派员组织选派计划表
2. 2015年科技特派员登记表



附件 1

2015 年科技特派员组织选派计划表

序号	派出单位	科技特派员（名）	备注
1	市科技局	1	
2	市住建委	1	选派农村住房建设方面人才
3	市经信委	1	选派农村信息化建设方面人才
4	市水利局	1	“五水共治”方面人才
5	市农业局	1	
6	市林业局	1	
7	市海洋渔业局	1	
8	市粮食局	1	选派粮食储运、加工、销售方面人才
9	市农机总站	1	
10	市农科院	2	
11	宁波大学	1	
12	浙大宁波理工学院	1	
13	浙江万里学院	1	
14	宁波工程学院	1	
15	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	1	
16	宁波大红鹰学院	1	
合计		17	

附件 2

2015 年科技特派员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籍贯	民族	学历	专业技术职称	专业领域	工作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码	备注

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4年12月12日印发
